

证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20 航控 01、20 航控 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业务，故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指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通过向航空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务融资，由于中航证券开

展上述业务的对象是航空工业下属成员单位，上述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为：中航证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发行收益凭证产品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进行债务融资业务。

二、关联方情况

1、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8,510,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0%；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40,833,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航空工业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航空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预计 2020 年全年发行收益凭证债务融资业务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型/交易内容 | | 关联交易方 | 2020 年预计金额 |
|--------------------------|--------|------------|------------|
| 与航空工业下属成员单位开展收益凭证的债务融资业务 | 年度交易额度 | 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 200,000.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中航证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发行收益凭证进行债

务融资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中航证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将有助于拓展中航证券的融资渠道。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展中航证券的融资渠道，支持中航证券各项业务的开展，进而有助于中航证券稳健经营。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

项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关联董事李聚文先生回避表决。

3、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聚文先生、赵宏伟先生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4、《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